《永平县 BN2023-24 号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论证报告》的听证报告

为进一步完善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决策行为，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并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，反映民意、集中民智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事项实施办法》及《永平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，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(星期三)召开了《永平县 BN2023-24号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论证报告》听证会，现将听证会相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听证事由

对《永平县 BN2023-24号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论证报告》进行听证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会议地点：永平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

三、听证参会人员情况

本次听证会参会人员37名，其中，听证主持人1人、决策发言人3名、听证监察人2名、听证代表22名（应到会听证代表23人，实到会22人）、听证记录人2人、旁听人6人、技术单位陈述人1人。

（一）听证主持人

丁恩怀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（二）决策发言人

肖姗姗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马建岗 县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主任

谭正祥 县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

（三）听证监察人

马义军 县司法局副局长

马围利 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督察员

（四）听证记录人

张龙群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

张靖武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

（五）听证代表

**1.县人大代表**

王建红 县人大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

**2.县政协代表**

杨兴文 县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主任

**3.县级相关部门代表**

杨 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袁 尧 博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毛显亮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舒永达 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副局长

马俊杰 县民政局副局长

李智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叶长喻 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副局长

艾 清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

朱祥周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叶云昌 县水务局副局长

马立刚 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审批股股长

李发玺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管理股股长

江能泳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管所所长

方 宏 博南消防救援站站长

李 红 永平供电局副总经理

苏浩楠 县供排水公司办公室主任

张品健 永平博南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

马 麟 曲硐村党总支书记

马大姝 桃新村党总支书记

邓 双 云南农垦大理核桃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（六）旁听人

丁吕彬 博南自然资源所所长

方建明 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副高级工程师

刘思鑫 永平县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

茶学志 永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高级工程师

李学华 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股长

王丽娜 永平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工程师

（七）技术单位陈述人

杨竞峰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

四、听证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

22名听证代表从不同方面对《永平县 BN2023-24号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论证报告》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建议，现归纳意见建议如下。

1.该地块位置优越并与火车站靠近，属片区标志性建筑，在建筑风貌管控中应注意区域协调统一。

2.进一步复核项目用电、用水需求。

3.将第13页中可兼容住宅的相关规定作具体明确。

4.在下步地块建设方案规划中，应加强地块交通组织设计，确保片区交通通畅，建筑设计应采取可行的隔音处理措施，有效降低外部噪音的影响。

5.进一步校核文本。

五、决策发言人陈述和答辩

听证会上，决策发言人就《永平县 BN2023-24号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论证报告》的调整背景、主要内容、调整依据、调整成果等作了客观全面的说明；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、建议，决策发言人逐一进行了解释和说明。

六、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

此次听证会，听证代表对《永平县 BN2023-24号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论证报告》这一听证事项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，21名听证代表同意《永平县 BN2023-24号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论证报告》，1名听证代表不同意。

七、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

1.该地块位置优越并与火车站靠近，属片区标志性建筑，在建筑风貌管控中应注意区域协调统一。

**采纳情况**：已采纳。变更后的规划设计条件中已明确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。

2.进一步复核项目用电、用水需求。

**采纳情况**：已采纳。已复核。

3.应将第13页中可兼容住宅的相关规定作具体明确。

**采纳情况**：已采纳。已在论证报告中补充完善。

4.在下步地块建设方案规划中，应加强地块交通组织设计，确保片区交通通畅，建筑设计应采取可行的隔音处理措施，有效降低外部噪音对项目的影响。

**采纳情况**：已采纳。将在项目规划审批时充实完善。

5.进一步校核文本。

**采纳情况：**已采纳。已校对。

永平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28日